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73号）。其后，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2173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与保荐机构于2015年11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材料。2015年11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2015年12月2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按有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6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2173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申请》。鉴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终止，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2173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查。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